

# 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 可供建築土地(產業專用區)公開標售案 協議書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立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產業專用區)公開標售案(以下簡稱本案)協議書條款如下：

## 第一條 目的

期藉本協議書就虎尾鎮大學段244地號土地(以下稱本標的)之後續利用加以約定，以確保使用項目及開發方式符合雲林縣開發政策之目標。

## 第二條 應配合事項

乙方應於辦理本標的所有權移轉時，同意甲方一併辦理預告登記，乙方於取得使用執照前，不得移轉予第三人。

甲方係以現況點交土地予乙方，其地下實際情形，甲方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第三條 買回要件

乙方須於土地移轉登記後3年內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如取得建造執照但尚未申報開工者，得展延1年。另其建造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1.5公頃(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之最小開發規模)與二分之一法定基準容積率之乘積(總樓地板面積  $\geq 1.5$ 公頃  $\times 0.5 \times 280\%$ )。

若乙方未符合前項規定，應由乙方回復原狀(含土地現況及塗銷土地他項權利登記)後，甲方得依民法379條至383條規定以原決標價無息買回，買回所衍生之相關行政規費、稅賦及已支出之土地改良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第三之一條

如經甲方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未依第三條所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者，甲方得視個案情形酌予展延。

### 第四條

甲乙雙方簽訂本協議書後，倘有違反「雲林縣政府『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可供建築土地(產業專用區)公開標售投標須知」規定致投標作廢或無效之情事者，視為乙方放棄得標權利，且本協議書自始無效。

### 第五條

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簽訂正本陸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參份以為憑證。

立協議書人

甲 方：雲林縣政府

代表人：縣長 張麗善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乙 方：

代表人：

住 址：

統一編號：